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汇成股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经济形势、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汇率震荡幅度较大。因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产品出口以及设备、物料等进口，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日元，汇率的波动给公司上述业务经营结算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汇兑损失将会侵蚀公司业绩。为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交易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含本数）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的币种以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的结算货币美元、日元为主，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特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且该议案已在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获得了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的原则，不进行纯粹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或数额无法完

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复杂性较高，可能存在由于交易操作层面内部控制因素造成的不可控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制度或法规，可能会造成外汇交易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外汇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付款预测不准确，产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2、公司随时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套期保值相关金融产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并持续跟踪分析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融风险指标，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制，形成有效的风险处置程序。

4、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进口付款时间相匹配。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变化情况，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庆辰

赵庆辰

何立

何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